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481號

03 原 告 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曾達夢

06 訴訟代理人 林毓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許文豪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2 事訴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  
13 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6 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要領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2日4時36分許，在新北市  
21 ○○區○○路000號附近，以其友人王靚凱之共享機車GOSAH  
22 E帳號向原告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0  
23 000號之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被告於騎乘本  
24 案車輛途中，所使用之帳號突遭停權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毀  
25 損之犯意，於112年7月22日10時8分許前某時，在其新北市  
26 ○○區○○○街000巷0弄0號住家前，持球棒將本案車輛之  
27 車殼及車廂砸毀，並持螺絲起子將車牌1面卸除後，連同破  
28 壞之車殼2片棄置在其上址住家前之垃圾桶內，復將本案車  
29 輛內之安全帽2頂任意棄置在不詳地點，致令上開物品均毀  
30 損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原告。原告因而受有系爭機車毀損  
31 費用17,775元、營業損失150元、系爭機車拖運費330元，以

01 上共計18,255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255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  
04 語。

05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

06 三、經查：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796號  
08 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確定在案，此有上  
09 開判決附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0 真正。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上開  
13 毀損之犯行，使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業經本院審認如前，  
14 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1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16 18,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原告勝  
19 訴部分，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  
21 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  
22 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李 崇 豪

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8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3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1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3 書 記 官 葉 子 榕